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收到關於查封
一位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權之
法院頒令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一份協助執行通知書稿（「該通知」）。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8日的該通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營業部（「農行」）與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發生財務糾紛。法院要求本公司查封北大青鳥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之115,0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16.43%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1%)，在未經法院批准不得辦理該等股份轉讓、賣出、抵押或其他類似的相關產權手續。查封期間為2009年7月31日起至2011年7月30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並不認為法院頒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法院頒令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李明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